

#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1015-XM001

项目名称：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825210200011015-XM001
- 2.项目名称: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386.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86.88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386.88	1	负责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及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执行。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代理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密云区老城墙西侧（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 U 盘中文件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文件格式包括软件版生成的盖章签字版及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 格式）各 1 份），需胶装密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 徐晨亮 010-690644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金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白云街云秀花园翠竹园 1 号楼 1-7（门面房）

联系方式: 姜华 185114066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姜华

电 话: 185114066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 委托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 委托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 委托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整，大写：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金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水库支行 账号：11130501040007601 备注：汇款时在备注栏备注该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含）之前汇款到指定账户，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汇款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 12.7。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方案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金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1406615；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白云街云秀花园翠竹园 1 号楼 1-7（门面房）。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其投标无效。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完成本项目的优势 类似业绩	<p>0-5 0-10</p> <p>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优势、人员优势等；优良得 5 分； 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p>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所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 人员配备、方案 考核管理制度及措施	<p>0-15 0-10 0-10 0-10 0-10</p> <p>总体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清晰明确、简明扼要；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 8 分； 服务方案一般或较差、针对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p> <p>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对应措施： 措施全面、计划可行，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计划较可行，得 6 分； 措施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或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保证、措施、方案存在缺陷、合理性欠缺、合理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配备合理，得 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配备较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基本配备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p> <p>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考核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 制度较为清晰，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p>

				有不足，得 6 分； 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2 分； 未提供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设备设施管理与维护	0-10		设备设施管理与维护整体运行稳定、利用率高，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得 6 分；方案差，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应急预案	0-5		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如采购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 1 分，未提供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	0-5		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评标专家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负责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及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执行。

**三、服务内容：**密云城区固定公厕日常运行、保洁和维护、照明设施、五金件等的简单维修更换（公厕地点明细见附表1；公厕日常维修明细见附表2）。

#### 四、服务要求：

##### 一)、固定公厕维护和保洁要求

- 1、保持公厕环境卫生及周边卫生整洁。
- 2、墙面无小广告、乱写乱花现象。
- 3、墙面无明显水渍、白色垃圾及污垢。
- 4、面盆无水垢，镜子明亮无明显水垢水渍。
- 5、便池洁净明亮，无异味无厕垢。
- 6、保证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
- 7、随时检查公厕设施及下水道堵塞情况，及时发现疏通维修。
- 8、公厕定期作消毒与灭四害工作。
- 9、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
- 10、符合《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中的各项要求。

##### 二)、公共厕所维修要求

- 1、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
- 2、照明、水龙头，便器堵塞等小修项目在12小时内修复；
- 3、建立公厕报修台账。

##### 三)、其他要求

1. 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2.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记录：遇突发事件，应联系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5.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 根据区域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和方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整。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公厕保洁服务质量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严格按照《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及《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和保洁正常作业。

**七、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需要增加人员及工作量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增加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拨付。
3. 因政策等特殊原因或遇设施损坏导致公厕不能正常使用等造成公厕关停超过7天，按实际关停天数扣除相应费用。

附表 1：密云城区固定公厕分布明细表

##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分布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类别
1	西大桥加油站公厕	新南路与新西路交叉口东侧	二类
2	白云街公厕	密溪路与白云街交叉桥西北角	二类
3	云秀花园公厕	密溪路与白云街交叉桥东南 20 米路东	二类
4	新北桥公厕	新北路和新北桥头西南	二类
5	开发区公厕（强力）	新南路十里堡政府斜对面	二类
6	密虹公园内公厕	西门外大街西 200 米，密虹公园内	二类
7	果园北街公厕（季庄）	果园西路北街季庄小学	二类
8	太扬家园公厕	滨河路与阳光街路口西南角	二类
9	明珠花园公厕	新南路与京沈路交叉口西明珠花园内	二类
10	滨河公园西门公厕	城后街与康居路交叉路口西侧 300 米	二类
11	唐庄小学公厕	新北路液压件厂西侧	二类
12	长城公园公厕	密关路沙河火车站桥北 150 米	二类
13	富泰公厕（兴云）	兴盛北路双燕街富锦路东侧	二类
14	奥林匹克北公厕	新南路与密关路交叉路口西侧 300 米	二类
15	园林路公厕	园林路南口	二类
16	啤酒厂西公厕	京沈路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队	二类
17	二中分校公厕	水源路与新中街路口东北角	二类
18	飞虹世纪园公厕	新南路和顺密路路口南 200 米	二类
19	上河湾公厕	京沈路沙河铁锹对面西南桥头	二类
20	火车站公厕	车站路沙河火车站	二类
21	北方加油站公厕	密沙路与新北桥路口南 100 米东侧	二类
22	李各庄公厕	新西路与白云街交叉口路南 15 米	二类
23	奥林匹克南公厕	新南路与密关路交叉路口西侧 300 米	二类
24	新华远市场公厕	阳光街	二类
25	老工商局前公厕	新北路	二类
26	新奥燃气公厕	新奥燃气内	二类

序号	公厕名称	坑位数量	类别
27	区总工会公厕	新南路总工会门口	二类
28	妇幼医院公厕	妇幼医院门口	二类
29	第四中学公厕	阳光街四中门口	二类
30	啤酒厂路职高公厕	果园西路北延	二类
31	滨河公园公厕	滨河公园	二类

附表 2：公厕日常维修及防护用品清单

公厕日常维修及防护用品清单			
类别	序号	维修内容	备注
小五金	1	门锁、把手	表中所列明细内容及公厕日常保洁用品及消耗品由乙方负责，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2	合页	
	3	八字阀	
	4	水龙头	
	5	不锈钢扶手	
	6	地漏	
	7	挂钩	
	8	暖器及管道补漆	
	9	下水管（地面以上部分）	
	10	六合一冲洗阀、四通冲洗阀、柳叶脚踏阀	
	11	小便池感应器	
	12	金属编织进水软管	
电力设备	13	照明设施（含灯及灯罩）	
	14	排风扇	
	15	烘手器	
	16	呼叫器	
	17	控制面板	
	18	电源插座	
保洁用品及工具	19	警示牌	
	20	纸篓	
	21	洗手液	
	22	卫生纸、纸盒	
	23	保洁工具	
其他	24	门帘	
	25	指示牌	
	26	残疾人扶手	
	27	一平米内墙皮脱落维修	
	28	玻璃	
	29	纱窗	
	30	瓷砖贴纸	
	31	单块地砖局部破损	
	32	隔板腿	
	33	镜子	
	34	一次性口罩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对密云城区固定公厕保洁管理委托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1 公厕位置明细：\_\_\_\_\_见合同附件 1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2.1 公厕范围内服务内容：公厕日常运行、保洁和维护工作

（1）公厕内维修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外围：警示牌、公厕铭牌、残疾人设施、指示牌、照明灯及其它设施，绿化地、外墙，地面砖、门口路面，附属设施等。

2.2 作业标准：按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执行。

2.3 符合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见附件 3）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免费每个公厕提供保洁员管理室。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管理乙方保洁员的服务质量、工作方法和服务礼仪与乙方在维护维修设备设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经检查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公厕水、电、暖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上报每座公厕的日常消耗表。
- (5) 甲方可随时检查，督导、考核、协调公厕水、电、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公厕外包保洁服务管理架构、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及保洁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交甲方指定部门审核备案。
- (7)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本合同及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限期整改，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按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和指导，实行公厕检查积分考核制、末位淘汰制。通过“影像、确认书”等方式对城区公厕进行考核。
- (11) 甲方负责检查、巡视、督导乙方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
- (12) 甲方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代表甲方对乙方的行为作出确认，视为甲方对该行为的确认。
-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需按时保质完成公厕日常保洁工作和公厕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和更换工作。
- (2) 乙方为保洁员提供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梯子、墩布、笤帚、尘推、撮子、水桶、玻璃刮子、上水器、恭桶刷、拉杆、推雪器、擦巾等。为保洁员提供的保洁剂料包括但不限于：洗衣粉、洁厕剂、除渍剂、玻璃清洗剂、盐酸、稀料等清洁剂以及其它的专业保洁器具。上述工具及保洁剂料的费用已包含于服务费用中。
- (3) 乙方对公厕除主体结构和大型设备设施改造、添置、更换以外的公厕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与更换（大型维修除外）。
- (4)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凡属合同附件（清洁工作标准，时间）内的质量问题或投诉，均由乙方负责。非服务时间内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次日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
- (5) 乙方负责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保洁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保洁员的工资（每人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必须为保洁人员上工伤保险）和基本的福利费用和其他待遇。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乙方保洁员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诉求，或受到行政部门的管制或处罚，或因该行为致使乙方及保洁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全额赔偿。
- (6) 在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7)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工作现场吸烟、嬉笑打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100 元/次的违约金。

(8) 乙方应选派经过培训合格、政历清白、形象良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人员到甲方工作。

(9)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10) 接受甲方日常管理监督的同时，接受市级、区级的监督考核。

(11)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动产或不动产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站在甲方的角度处理公厕区域内发生的各种问题，尽力维护甲方利益。

(13) 乙方负责保洁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保洁员违纪的处理。保洁员违纪的处理包括乙方自行发现的违纪处理和甲方提交乙方的违纪处理，所有违纪情况，乙方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甲方审核，如甲方认为处理不合适，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如该违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

(14) 乙方应在 5 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洁员并通报甲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15)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如实认真完成各种工作记录。

(16)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17) 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二次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不低于 100 元 / 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连续 2 次发生上述情况或 3 次改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服装、胸牌的款式。

(19) 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赔偿。

(21) 乙方对于保洁员进行规范管理，乙方保洁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有权对此行为向乙方进行追索。

(22) 乙方应加强人员培训，爱护公物，加强卫生清洁，避免与市民发生口角争执。增

加清理死角卫生。

(23) 乙方在保洁时间内做到一人一保洁。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 第五条 合同形式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5.2 由乙方负责向其保洁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补助费、餐费及各种保险、福利费用等，甲方不直接向乙方保洁员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保洁维护费总价中对上述费用和工具、清洁剂料的费用及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均已包括，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 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需要增加人员及工作量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增加费用。

5.4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5.5 付款方式：按季度拨付。

5.6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承包款直至解除双方承包合同。

①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承包管理的厕所出现卫生质量差的行为的，有权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每分扣款不低于100元。累计发现三次或扣分10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承包期的承包费用外还应当承担赔偿甲方违约金2万元。

②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承包管理的厕所出现设备设施维修不及时的行为的，有权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每分扣款不低于100元。累计发现三次或扣分10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承包期的承包费用外还应当承担赔偿甲方违约金2万元。

③在市区级卫生检查过程中，乙方承包管理的厕所被认定为卫生检查不达标的，或针对公厕投诉现象（如：市长热线、交办单等），经核实后，予以加倍扣分处罚。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的承包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④乙方承包期间出现火灾、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的承包费用

并有权终止合同。

⑤ 因政策等特殊原因或遇设施损坏导致公厕不能正常使用等造成公厕关停超过 7 天，按实际关停天数扣除相应费用。

## 第六条 保洁工作管理

6.1 工作时间：乙方遵照甲方规定清洁频次时间内自行安排，完成甲方要求工作任务，并达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

6.2 保洁员以乙方自主管理为主，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6.3 甲、乙双方主管保洁工作的人员应定期交流意见，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第七条 独立缔约

甲乙双方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构成独立缔约人，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向甲方派出工作人员为乙方雇佣的员工，乙方应按照其与相应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无意于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聘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不负有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劳动用工上的义务。如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合同期内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费用的 5%。若乙方违约，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8.3 在服务时间内或在服务区域内乙方保洁人员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 2 万元。严重时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

8.4 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及保洁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10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合同到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附加条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无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 第九条 争议

9.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0.1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2 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在接受上级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或被投诉信访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剩余的承包金，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10.3 乙方有下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业务管理不到位，造成厕所卫生质量差，被处罚 3 次的或设备设施维修不及时被罚款 3 次的；

(2)通过市长热线反映的公厕服务水平、保洁质量、上访等问题，被投诉每月超过 3 次以上的，查证属实的；(有恶意竞争行为的除外)

(3)具有拖欠工资、劳动保障等问题，造成保洁员投诉或上访等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4)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火灾、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行为的。

10.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手写部分和机打部分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0.5 本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加补充协议予以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生效，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公厕地点分布明细表

附件 2：公厕日常维修及防护用品清单

附件 3：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公厕地点分布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类别
1	西大桥加油站公厕	新南路与新西路交叉口东侧	二类
2	白云街公厕	密溪路与白云街交叉桥西北角	二类
3	云秀花园公厕	密溪路与白云街交叉桥东南 20 米路东	二类
4	新北桥公厕	新北路和新北桥头西南	二类
5	开发区公厕（强力）	新南路十里堡政府斜对面	二类
6	密虹公园内公厕	西门外大街西 200 米，密虹公园内	二类
7	果园北街公厕（季庄）	果园西路北街季庄小学	二类
8	太扬家公园公厕	滨河路与阳光街路口西南角	二类
9	明珠花园公厕	新南路与京沈路交叉口西明珠花园内	二类
10	滨河公园西门公厕	城后街与康居路交叉路口西侧 300 米	二类
11	唐庄小学公厕	新北路液压件厂西侧	二类
12	长城公园公厕	密关路沙河火车站桥北 150 米	二类
13	富泰公厕（兴云）	兴盛北路双燕街富锦路东侧	二类
14	奥林匹克北公厕	新南路与密关路交叉路口西侧 300 米	二类
15	园林路公厕	园林路南口	二类
16	啤酒厂西公厕	京沈路市政照明设施管护队	二类
17	二中分校公厕	水源路与新中街路口东北角	二类
18	飞虹世纪园公厕	新南路和顺密路路口南 200 米	二类
19	上河湾公厕	京沈路沙河铁锹对面西南桥头	二类
20	火车站公厕	车站路沙河火车站	二类
21	北方加油站公厕	密沙路与新北桥路口南 100 米东侧	二类
22	李各庄公厕	新西路与白云街交叉口路南 15 米	二类
23	奥林匹克南公厕	新南路与密关路交叉路口西侧 300 米	二类
24	新华远市场公厕	阳光街	二类
25	老工商局前公厕	新北路	二类
26	新奥燃气公厕	新奥燃气内	二类
27	区总工会公厕	新南路总工会门口	二类
28	妇幼医院公厕	妇幼医院门口	二类
29	第四中学公厕	阳光街四中门口	二类
30	啤酒厂路职高公厕	果园西路北延	二类
31	滨河公园公厕	滨河公园	二类

## 附件2：公厕日常维修及防护用品清单

公厕日常维修及防护用品清单			
类别	序号	维修内容	备注
小五金	1	门锁、把手	
	2	合页	
	3	八字阀	
	4	水龙头	
	5	不锈钢扶手	
	6	地漏	
	7	挂钩	
	8	暖器及管道补漆	
	9	下水管（地面以上部分）	
	10	六合一冲洗阀、四通冲洗阀	
	11	小便池感应器	
	12	金属编织进水软管	
电力设备	13	照明设施（含灯罩）	
	14	排风扇	
	15	烘手器	
	16	呼叫器	
	17	控制面板	
	18	电源插座	
保洁用品及工具	19	警示牌	
	20	纸篓	
	21	洗手液	
	22	卫生纸盒子	
	23	保洁工具	
其他	24	门帘	
	25	指示牌	
	26	残疾人扶手	
	27	一平米内墙皮脱落维修	
	28	玻璃	
	29	纱窗	
	30	瓷砖贴纸	
	31	单块地砖局部破损	
	32	隔板腿	
	33	镜子	
34 一次性口罩			
备注：日常保洁用品及消耗品由乙方负责			

## 附件3：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 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 1 人员标准

##### 1.1 岗位职责

1.1.1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 2 质量标准

##### 2.1 外围

2.1.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公共厕所责任区划定范围如下：

- a) 有明显围挡界限的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区域为责任区；
- b) 无明显界限范围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四周 3m 范围内公共区域为责任区。

2.1.2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

2.1.3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 2.2 墙面和地面

2.2.1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2.2.2 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2.2.3 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

等。

### 2.3 厕内环境

2.3.1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二类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三类公共厕所不应有明显臭味和异味。

2.3.2 整体环境应整洁，不应有蚊蝇、蛆虫，不应堆放杂物。

2.3.3 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2.3.4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 2.4 厕内设备

2.4.1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2.4.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绣渍、污物、蛛网等。

2.4.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2.4.4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

### 2.5 厕位

2.5.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2.5.2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2.5.3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

2.5.4 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 2.6 标识标牌

2.6.1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

2.6.2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2.6.3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

2.6.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

2.6.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2.6.6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2.6.7 公共厕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

### 3 服务标准

#### 3.1 一般标准

3.1.1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3.1.2 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 00~22: 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 00~21: 0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3.1.3 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3.1.4 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3.1.5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3.1.6 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3.1.7 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3.1.8 不应出售商品。

#### 3.2 具体标准

##### 3.2.1 擦洗

3.2.1.1 二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2 次；三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1 次。

3.2.1.2 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

### 3.2.2 拖洗

3.2.2.1 服务作业时间内二类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拖洗。

3.2.2.2 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3.2.2.3 厕外平均温度低于 5℃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

### 3.2.3 清理

3.2.3.1 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二类公共厕所在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

3.2.3.2 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

3.2.3.3 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 3.2.4 消毒

3.2.4.1 公共厕所消毒频次要求如下：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

——二类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三类公共厕所应每日不少于 2 次；

——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3.2.4.2 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

### 3.2.5 清除

3.2.5.1 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

3.2.5.2 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作业时应选用同类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

3.2.5.3 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 4 安全标准

4.1 公厕队及委托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4.2 公厕队及委托服务单位应制定应急安全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

4.3 公共厕所配置灭火器。

4.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

4.5 公共厕所管理间应做到专房专用，与作业无关人员不应在内滞留。

4.6 厕内不应私拉乱接用电设备，不应使用明火。

4.7 作业过程中发现不明包裹或物体，工作人员不应擅自挪动，应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等待相关人员处理。

4.8 公厕队及委托服务单位在人流高峰期间，应对重点地区的公共厕所采取分流和疏导措施，避免厕内拥挤，防止踩踏现象发生。

#### 5 维护标准

5.1 公厕队及委托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5.2 公厕队及委托服务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5.3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维修时间要求如下：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5.4 公共厕所屋面、地面的防水工程应随时维护。

5.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 6 台账和记录标准

6.1 应按照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做好设施运行、粪便抽运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查看粪井时间及满溢程度，清运粪便的时间和车辆，故障报修和接受检查等情况。

6.2 应按照操作规定定期对主要设备定期维护和故障修理，设备维修和维护应有责任人，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维修与维护记录有相关人员签字。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维护时间、故障简述、故障修复时间等，记录应于当班维护、维修完成后进行。

6.3 做好业务及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定期汇总记录，分析问题原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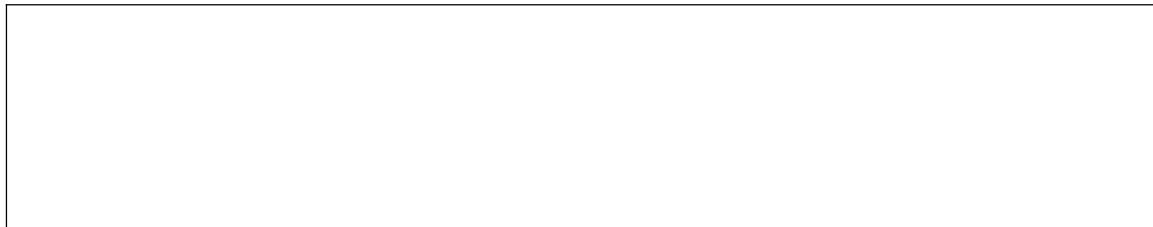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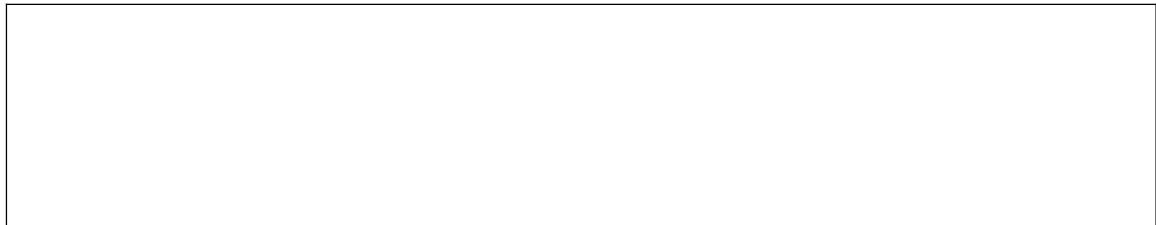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联系人	姓 名		电话	
经营范围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 9.2 项目拟投入人员

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分工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件（正、反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 9.3 近三年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9.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拟定)